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技術協帶辦法

98.5.21 經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

為強化本系學生技術精準，故於技術練習課程中需有協帶老師及助理。

第二條 協帶原則：

除授課老師之外，另需兩名協帶老師，其中一名可為助理。

第三條 時數排序原則：

系上每位老師皆有義務參與技術協帶。另畢業班課程只到十四週，故若有擔任畢業班的授課老師者為優先；擔任畢業班的授課老師協帶技術的時數計算，以 15、16、17 週未授課之時數抵算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參與技術協帶者給予服務時數證明，給分標準由教評會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